[康保成]明代乐户史料辨析(二则)

作者: <u>康保成</u> | <u>中国民俗学网</u> 发布日期: 2008-01-01 | 点击数: 2446

提要: 本文首先对明代宰相张居正的亲属被发往山西为乐户提出驳议,指出山西部分乐户奉张居正为"先祖",主要是由于张居正曾经上疏朝廷,恢复向王府配赐乐户的制度,使乐户生活得到改善所致。 其次,本文还对明代王府"私娶"乐户现象进行分析,指出朱明贵族的血统中已经掺有乐户的基因,从制度层面看这一现象是严加禁止的,但实际上却屡禁不止,造成世袭贱民与世袭贵族之间的奇异结合。

关键词: 乐户 张居正 王府 私娶

我国古代的乐籍制度来源甚早,然史料表明,有明一代乐户人数之多,在当时社会生活中影响之大,都非前代所能比拟。近阅相关文献,对流传甚广的张居正的后人被贬往山西世代为乐户之说提出驳议,并对学术界不甚关注的乐户与王府通婚现象进行分析,以就教于方家。

一、关于张居正与乐户的关系

一代名相张居正与乐户有什么关系?项阳《山西乐户研究》一书(以下简称"项著")这样说:河津常好堡老乐户张太娃(1983年)七十四岁谈:"早年听祖父张蛋子说,他先祖是张居正,至今还供奉着张居正神牌。"张居正在万历朝官居宰相,是明朝一位政治家,系湖广江陵人,因下令清丈全国权豪势要隐瞒的田亩,继又实行一条鞭法,淘汰冗员,削减军饷,得罪了不少贪官污吏及权豪恶霸,所以他死后,这群蠹虫一起诬陷张居正,诬加罪名,夺其子孙族籍,夺其官籍,株连亲族,均贬为乐户,迁往蒲州,散居郡县,列为贱民。[1]

众所周知,张居正死后的确受到极其不公正的对待。据《明史·张居正传》,居正死后两年,即万历十二年,明神宗受人挑拨,"诏尽削居正官秩,夺前所赐玺书、四代诰命,以罪状示天下,谓当剖棺戮死而姑免之。"然而,说张居正家属被贬往山西世代为乐户,则与文献记载明显有抵牾。《明史·张居正传》对居正家人遭株连的情况有明确记载:"其长子礼部主事敬修不胜刑,自诬服寄三十万金于省吾、篆及傅作舟等,寻自缢死。……其弟都指挥居易、子编修嗣修,俱发戍烟瘴地。"清谷应泰编《明史纪事本末》卷六十一"江陵柄事"条载:"伊属张居易、张嗣修、张顺、张书,俱令烟瘴地面充军。"[2]二书记载完全吻合,当不致错漏。显然,居正亲属的遭遇虽相当悲惨,但绝无被发往山西为乐户者。"烟瘴地"在南方不在山西,"乐户"云云更不知从何讲起。

还应当指出,从明熹宗开始,居正的冤案逐渐被昭雪,其后人的待遇也随之被恢复: "熹宗时…… 诏复故官,予葬祭。崇祯三年,礼部侍郎罗喻义等讼居正冤。帝令部议,复二荫及诰命。十三年,敬修 孙同敞请复武荫,并复敬修官……帝可其奏,复敬修官。同敞负志节,感帝恩,益自奋。十五年,奉敕 慰问湖广诸王,因令调兵云南。未复命,两京相继失,走诣福建。唐王亦念居正功,复其锦衣世荫,授

同敞指挥佥事。"[3]所以,退一步说,即使当年居正家人有被发往山西为乐户者,然同敞复官之后,也不至于眼看着其亲属继续充当贱民。故笔者判断,山西部分张姓乐户为张居正后人之说不可信。

然而,持此说者并非个别。二十多年前,墨遗萍《蒲剧史魂》(以下简称"墨著")已经说到:"蒲州乐户,北魏已开其端,至明永乐时编建文余党为乐户,万历十年编张居正子孙为乐户(临晋柳村亦有之),清康熙二十八年编管洪昇(《长生殿》作者)于山西,皆在其地。不难想到蒲州乐户,自北魏以来,吹弹歌唱,已为贱民男女之常举。"[4]此外,项著作者曾经专为此事进行过实地调查,自称张居正后人的乐户不仅言之凿凿,而且当场拿出了"先祖"张居正的"神图"作证。[5]至于媒体流传的此类说法,则更是不胜枚举。[6],那么,张居正究竟与乐户有什么关系?按居正被籍没明明在万历十二年,墨著却说是"万历十年",这一年究竟发生了什么?

经查《续文献通考》卷一〇五获知,就在万历十年,神宗皇帝批准了张居正的奏请,下令"复诸王乐户"。我们知道,朱明王朝自开国之初,便建立了向王府配赐乐户的制度。《礼部志稿》卷十六记云:"洪武初······定王府乐工,例设二十七户,于各王境内拨用。"[7]《明会典》卷五十四载略同,不赘。又据《续文献通考》卷一〇四、一〇五,有明一代,这一制度基本上照例施行,但从嘉靖末到万历初的十几年中却中断了。原因是,嘉靖四十四年,有"礼官言,诸王府有广置女乐,淫纵宴乐,或因而私娶致冒滥者",于是,"是年,革诸王乐户","乃诏今后各行裁革,如遇迎接诏勅、拜进表笺、朝贺宴享,当用乐者,即于本府吹鼓手教演充用。"到万历七年二月,张居正等上奏:

臣等奉敕重修《大明会典》,其礼部事例内宗藩一条,查嘉靖中所定宗藩条例,多有未当。如亲王 乐工二十八户,乃高皇帝所定,载在《会典》,盖以藩王体尊,宴享皆得用乐,不独迎接诏敕为然。今 概从裁革,此减削之太苛也。乞敕礼部再加斟酌,奏请裁定,然后纂入《会典》。[8]

现在已经很难确知,向以严苛执法闻名的张居正为何主张恢复这一制度,是为了维护"祖宗之法"的尊严抑或增加国库收入?同时,王府乐工"例设二十七户"何以居正言"二十八户"?是否管理乐户的头目如"色长"之类不计入"二十七户"之内?但无论如何,正是由于张居正的奏请,朝廷向王府配赐乐户的制度,才能够在万历十年得以恢复。这是迄今所知文献中张居正与乐户发生联系的惟一一处记载,因而很可能也是山西部分乐户"供奉张居正神牌",奉张居正为"先祖"的主要原因。

诚然,乐户是世袭的贱民,其社会地位很低。但同为乐户,王府中的乐户与一般冲州撞府、流动卖艺的乐户相比,无论经济待遇还是实际社会地位,都相对优越。色艺俱佳的女乐户,一旦被王府纳妾,不但能改籍,而且所生子女还能封官,可谓鲤跃龙门(详下节)。这里想说的是,能够进入王府的乐户,远比想象的要多得多。虽然按规定每一王府中的乐户为"二十七户",但据沈德符《万历野获编》"口外四绝"条,封于山西大同的代简王府,到万历"衰落"期,"在花籍者尚二千人,歌舞管弦,昼夜不绝。今京师城内外不隶三院者,大抵皆大同籍中溢出流寓。"[9] 不难想象,嘉靖四十四年,庞大的乐户队伍流出王府,其生活境遇必然急转直下。正是由于张居正的奏章,才使他们重新回到王府,过上比较稳定的生活。所以,他们供奉居正神牌,便成为理所当然。

此外,笔者认为,乐户们供奉张居正为"先祖",本来并不意味着他们之间有血缘关系,而是一种行业神意义上的崇拜与认同。梨园行往往拜唐明皇为先祖,木匠行则拜鲁班为先祖,都属此类。但后来辗转附会,既然拜张居正为"先祖"本人就应当姓张,以至弄出个现在的一些张姓乐户就是张居正子孙的结论,真可谓差之毫厘,谬以千里了。

顺便提及,《长生殿》作者洪昇"编管山西"之说,也属虚妄。此说出清梁绍壬《两般秋雨盦随笔》 卷四,后又被梁章钜《浪迹续谈》等转引。然事实上,洪昇并未因"国丧演剧"而"编管山西",而只 是被削职放逐回到钱塘故里而已。正如章培恒先生《演〈长生殿〉之祸考》一文所云:"昉思结果当以 逐归之说为可信,云'编管山西'及'枷号一月'者皆影响傅会之谈。"[10]若再把洪昇往乐户上扯,就更显荒诞不经。

二、关于王府"私娶"乐户现象

按照历代典章规定,朝廷命官不得娶乐户为妻妾,明代亦不例外。《明会典》卷一四一"娶乐人为妻妾"条规定: "凡官吏娶乐人为妻妾者,杖六十并离异;若官员子孙娶者,罪亦如之,附过候荫袭之日,降一等,于边远叙用。"[11]一般官吏及其子孙尚且如此,更何况藩王后裔金枝玉叶。但实际上,大量女乐人进入王府,其色艺往往使藩王府贵族子弟垂涎,最终造成女乐户被藩王府贵族纳妾的现象。正如上节引嘉靖四十四年礼官所言: "诸王府有广置女乐,淫纵宴乐,或因而私娶致冒滥者。"显然,从"淫纵"到"私娶",是王府贵族与乐户通婚的两个步骤。在这一过程中,世袭的贱民与世袭的贵族,这两极之间的关系发生了令人瞩目的变化。

问题是,对于朱明王朝来说,王府贵族纳乐妇为妾毕竟不值得炫耀,那么此类"家丑"是如何得以"曝光"的呢?从史料看,此类事迹公诸于众往往由于以下两种原因:一、王府向朝廷提出为其妾(或宫人)改正乐籍或为所生子女请封的要求,致使朝廷甚至皇帝本人不得不作出或是或否的表态;二、王府贵族内部勾心斗角、相互攻讦揭短,引起朝廷查勘。这两种情况,无论结果如何,都要在礼部备案。通过此类案例,我们可以窥见明代统治者的一些深层隐秘。

先看第一种情况。《礼部志稿》卷七十六"勘辩乐籍"条载,晋王世子奇源的宫人马氏,晋府宁化 王府辅国将军钟鎎之妾张氏,原本都是乐户,并且先后产下男孩,于是晋王府分别在弘治八年(1495) 和正德元年(1506)提出"改正"两人乐籍的要求,其理由分别是:马氏曾祖"原係民籍",张氏祖父 "止在富乐院前居住"。正德四年(1509),礼部批复并武宗圣旨如下:"马氏虽经查勘无碍,然以天 潢支派,而求婚于唱词微贱之家,诚为不当。张氏虽已保勘明白,然富乐院乃淫贱之处,在彼邻住亦涉 嫌疑。今后各王府选择婚配如马氏张氏者,不许滥选,违者罪在辅导官员。奉武宗皇帝圣旨:是,钦 此。"[12]这里虽有委婉的谴责之语,但结论却言之凿凿,一个是"查勘无碍",另一个是"保勘明白", 所以这二人的改籍申请都得到了批准。

其实,晋王府的改籍理由并不成立,因为许多乐户原本都是民籍,乐户的曾祖是良民并不能说明其后 代不是乐户,而福乐院本是官办妓院聚集之地,在彼居住者即娼家也。看来,朝廷对此类为王府生下子女, 特别是生下男孩的女乐户的改籍要求,是网开一面、容忍默许的。不仅如此,乐户与王府贵族所生子女还 可以受封官职。请看《礼部志稿》同卷载正德八年十月礼部敕令并武宗圣旨:

各王府收用乐妇女并不良妇女所生子女,虽有例前例后之分,其为不遵祖训一也。今例后所生者,已奉钦依,不许奏请名封。例前授封者,成命已定,朝廷宽恩,姑不查革。今其后嗣,虽非乐妇女并不良妇女所生,揆其源流,终出不正合无,比照例前所生事例,止许请名,不许请封,仍给与冠带婚嫁之资。其再世以后者,俱照前例施行等因。奉武宗皇帝圣旨:是,都照例前所生子女例行,钦此。

礼部敕令分明持一种下不为例的宽容态度,而武宗圣旨更显得"皇恩浩荡"。当然,即使同一个皇帝,对于王府与乐户所生子女的态度,前后也并不完全一致。正德五年,武宗曾经拒绝周王为乐女所生七弟请封的奏疏,并提出"各府有乐女所生的,着礼部通查来看"。礼部报云:"天下宗支繁衍,本部无从备查",责令"各镇巡等官"查勘,同年十一月的查处结果是:"各王府收用乐妇,生有子女,并已请封号爵职者共七十人,俱免革。"这次查处虽不能称作"备查",但所处理的已受封女乐户与王府贵族所生子女竟达"七十人",这恰恰透露出,王府与乐户私下通婚已经相当普遍。

现在看第二种情况,即由王府内部矛盾爆出的隐情。《礼部志稿》卷七十六载:

嘉靖二十五年四月,内晋王奏:河东荣安王第四子表生母刘氏,原籍榆次县民刘璜妹,因父刘刚早亡,卖与荣安王为宫人,后生表檯、表。比有乐女刘氏,止生一女,授封县主。正德年间奉例通查,被镇守太监朱秀将表檯、表混造乐女册内,不得请封,乞要查勘明白改正。随该山西抚按官会勘结称:表檯、表生母刘氏,委系榆次县民人刘刚女,先年河东荣安王纳为宫人。比因先娶乐工刘贵女,刘氏入府,所生一女封为崇明县主,伊恃宠嫉妒,谮拨荣安王,将表檯、表生母刘氏,不肯明开籍贯,混报宫妾,刘氏所生已经节次驳勘无异,似称实明等因前来,该本部看得河东荣安王妾刘氏,委系民人刘刚之女,不系乐籍,则刘氏所生之子表檯、表,似应照例封为镇国将军。奉圣旨:表檯、表既查勘明白,准照例与封,欽此。

本案在披露两个乐女之间利益之争的同时,让我们看到了这样一个违背"祖训"与法规的事实:首先,河东荣安王"先娶乐工刘贵女","止生一女,授封县主",且"恃宠嫉妒"。这说明乐女所生子女照样可以受封官职,从此改变出身,甚至光宗耀祖。其次,刘贵女与后纳的刘刚女之间矛盾甚深,而以后者所生下的两个男孩受封为"镇国将军"而成为最终的胜利者。笔者认为,嘉靖皇帝批准晋王府的奏请,并不一定是建立在对事实"查勘明白"的基础上,而是与晋王府一道,认同男尊女卑、母以子贵的道德准则的必然结果。

文献表明,朝廷对王府中乐户及所生子女的所谓"宽容",乃是建立在其乐户身份不公开的基础上。 王府改籍和请封的要求,多以隐瞒真相为手段,而朝廷则睁一只眼闭一只眼,甚至乐得被"欺骗"。而在 公开场合,对乐户依然排斥有加,《礼部志稿》同卷载:"正德四年奏准,宗室奸收乐女并不良之妇所生 子女,并选配夫人等及仪宾,已授封者,爵职、封号、禄米尽行革去;未授名封者,不许冒请。乐工人等, 俱发边卫,永远充军,其女妇尽数逐出,辅导官不行谏阻及所司朦胧保勘者,镇巡官查奏处治。"这一敕 令,一方面暴露出朱明宗室与乐女通婚现象之普遍,同时也说明,一旦乐户的身份被公开,就很难受到"法 律保护"。然而,《礼部志稿》卷七十八"庶生验同玉牒"条却记载了这样一个莫名其妙的案例:

正德三年,周王为其悼王庶生子请名封,且言出宫人李氏,乞如汝阳王孙安泛等例。礼部议:李为乐女,于例有妨,诏以"宗支事重,周王不宜冒请,令革所生子为庶人,并革安泛等封,仍着礼部通查,各王府乐女所生子女,及禁与僧道刺麻往来",于是礼部因言:各府王玉牒不载所生,毋自考究无由,乞自今许镇巡与辅导官,查系乐女及非良家女所生,不分已未,请名授封选婚俱造册送部,系庶生者俱候镇巡移文,再行宗人府验同玉牒,方为复请名封,着为令从之。[13]

本来是周王府为悼王与乐女李氏所生子请封,却又以"汝阳王孙安泛"为攀比,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呢?据《明史·诸王传》一及《诸王世表》,朱元璋第五子朱橚被封周定王,子有燉嗣为宪王,有燉无子,其弟汝陽王朱有嗣简王,有子同鑣嗣惠王。惠王子安未袭封而卒,后因其子睦嗣恭王而谥悼王。也就是说,悼王安与安泛(平乐王)同为惠王朱同鑣之子、汝阳王朱有之孙,但却不是一母所生。正德间周王的奏章,实在是为恭王父安与乐女李氏所生弟请封。《礼部志稿》卷七十六"花生子女"条亦载: "周王奏称,第七弟系乐女所生,乞要比照安泛等事例,请给名封。"令人疑惑的是,此类奏章一般应该隐瞒真相,为什么明说七弟出自"乐女"?又为什么牵出安泛呢?《明史·诸王传》一所记载的骨肉争斗,也许能回答这一问题:

初,安为世子,与弟平乐王安泛、义宁王安涘争渔利,置囹圄刑具,集亡赖为私人。惠王戒安,不从,王怒。安泛因而倾之,安亦持安泛不法事。惠王薨,群小交构,安奏安泛私坏社稷坛,营私第,安泛亦诬奏安诸阴事。下镇、巡官按验。顷之,安死,其子睦立而幼。安泛侵陵世子妃,安涘亦讦妃出不正,其子不可嗣。十三年,帝命太监魏忠、刑部侍郎何鉴按治。安泛惧,益诬世子毒杀惠王并世子妃淫乱,所连逮千人。鉴等奏其妄,废安泛为庶人,幽凤阳,安涘亦革爵。[14]

由此可见安与异母弟安泛之间你死我活、剑拔弩张的关系。这场争斗,在睦嗣位周王之后决出了胜负,《明史·诸王世表》记载: "平乐,安泛,惠庶五子,弘治二年封,十三年以罪废为庶人,送凤阳守陵。除。"[15]这样的处罚可谓非同小可,连"平乐王"的爵号都被除去,断绝了其子弟袭封的任何可能性。但按《明史·诸王传》记载,安泛被废的原因是兄弟间的渔利之争,而与其生母是否乐户无关。换言之,如果不是正德三年周王府的这次请封,安泛出生的秘密就将永远被遮盖得严严实实。可以推测,周王睦明知七弟出于乐女而不可能受封,还是要公开这一秘密,其真实的目的并不在请封,而在于牵出五叔安泛,使他受到更严厉的处罚。

此外,一旦某位宗室后裔谋反,他的不光荣的出身也可能被揭发出来。例如《明史·诸王传》二载宁康王朱觐钧的儿子朱宸濠云: "其母,故娼也。始生,靖王梦蛇啖其室,旦日鸱鸣,恶之。及长,轻佻无威仪,而善以文行自饰。"[16]此处的"娼"即指"乐户"而言。宸濠于正德十四年起兵叛乱,被王守仁率兵平复,处以死刑。笔者认为,此处公开宸濠生母为"娼",只为暗示他后来的叛乱有遗传基因而己。

总之,朱明贵族的血统中的确已经掺有乐户的基因,这一问题尚未受到学术界关注。从史料看,乐户与王府通婚生子,存在着制度、原则与实践三个不同的层面。从制度层面看,这一现象是严加禁止的,但 从原则与实践的层面看,情况就比较复杂。在较多的场合,公开说的与背地做的并不是一回事,甚至做的 与说的完全背道而驰。于是,便形成这一奇异的文化现象。

注释:

- [1]项阳:《山西乐户研究》,北京,文物出版社,2001年版,第25页。
- [2]谷应泰编《明史纪事本末》,北京,中华书局点校本,1977年版,第959页。
- [3]本文引《明史·张居正传》,均见《明史》,北京,中华书局点校本,第5651-5652页。
- [4]墨遗萍:《蒲剧史魂》,山西省文化局戏剧工作研究室编印,内部出版,1983年,第17页。
- [5]《山西乐户研究》,第63页。
- [6]例如,《太原日报》刊《音乐里的山西》一文: "据悉,河津张氏乐户便是张居正的后裔,沁水左氏乐户为左良玉传嗣。"太原新闻网,2006-05-19; 《在历史上沉浮的中国乐人》一文: "明万历年间宰相张居正的后人全部被没入乐籍就是一个典型的事例。"大河法律网,2006-03-02; 电视纪录片《徽班》解说词: "朱棣夺权后,更把名臣方孝孺等一大批建文帝留下的遗忠家属编为乐户,发配山西,连同万历年间已经发配山西的张居正家属,统称山西乐
- 户。"http://www.blogcn.com/user49/xiaomei8888/blog/23583723.html。
- [7] 明林尧俞、俞汝楫等编撰《礼部志稿》,台北,商务印书馆,影印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,第 597 册, 247 页。
- [8]本文引《续文献通考》,均见浙江古籍出版社影印《十通》本,1988年版,考3731页。

- [9]沈德符:《万历野获编》,北京,中华书局,1959年版,第612页。
- [10]章培恒:《演〈长生殿〉之祸考》,《洪升年谱》附录一,上海古籍出版社,1979年版,第376页。 叶德均先生《演〈长生殿〉之祸》持同样看法,不赘引。
- [11] 《明会典》, 影印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, 第618册, 415页。
- [12]本文引《礼部志稿》卷七十六,均见影印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,第 598 册,322-329 页,以下不一一注出。
- [13]《礼部志稿》,影印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,第 598 册,375 页。
- [14]《明史》,北京,中华书局点校本,第3567页。
- [15]《明史》,第2573页。
- [16]《明史》,第 3593 页。

本文原刊于:《文化遗产》2007年创刊号(季刊) 总第1期